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的通知

沪环规〔2018〕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本市建设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环保部令第44号，以下简称《国家名录》）及《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部分内容的决定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修改单》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化规定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一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国家名录》、《修改单》和《细化规定》要求编制环评文件，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。

二、列入《细化规定》的项目类别，应按照《细化规定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未列入《细化规定》的，应按照《国家名录》及《修改单》执行。

三、未纳入《国家名录》、《修改单》及《细化规定》的项目，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。对新兴行业，若环保部门认为需要纳入环评审批管理的，由市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、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，报生态环境部认定。

四、列入《国家名录》、《修改单》及《细化规定》的建设项目，如仅涉及配套设施、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的，可按照配套设施、公用工程、辅助工程类型确定环评文件等级。

五、根据环境影响及敏感程度，《细化规定》对部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提出了水、大气、噪声、工程分析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求。对《细化规定》以外的项目类别，区环保局认为需要开展专项评价的，报市环保局备案。

六、建设项目在建设期（含调试期）发生变更的，应按照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《细化规定》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。我局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中涉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类别的要求与本《细化规定》存在不一致的，按照本《细化规定》执行。

附件：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 版）》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2018 年 5 月 3 日

附件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18 版）						
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		报告书	报告表	登记表	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	专项评价要求 (报告表)
二、农副食品加工业						
9	豆制品制造	/	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	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		工程分析评价
十三、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					
31	文教、体育、娱乐用品制造	/	全部（包括含喷绘的广告制作项目）	/		
十四、石油加工、炼焦业						
33	原油加工、天然气加工、油母页岩提炼原油、煤制油、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34	煤化工（含煤炭液化、气化）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35	炼焦、煤炭热解、电石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十五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					
36	基本化学原料制造；农药制造；涂料、染料、颜料、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（除单纯	其他	/		风险评价 (油性涂

	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；专用化学品制造；炸药、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；水处理剂等制造	混合和分装外的)				料、油性染料、油性颜料、油性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)
38	半导体材料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39	日用化学品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（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）	其他	/		
十六、医药制造业						
40	化学药品制造；生物、生化制品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十七、化学纤维制造业						
44	化学纤维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（除单纯纺丝外的）	其他	/		
45	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二十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					
58	炼铁、球团、烧结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59	炼钢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62	铁合金制造；锰、铬冶炼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二十一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					
63	有色金属冶炼（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）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64	有色金属合金制造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二十二、金属制品业						
67	金属制品加工制造	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吨及以上；	其他（含集装箱（罐）清洗项目；除仅切割组装外）	仅切割组装		
二十五、汽车制造业						
71	汽车制造	整车制造（仅组装的除外）；发动机生产；有电镀或喷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

		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				含喷粉、喷塑））
二十六、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					
72	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	机车、车辆、动车组制造；发动机生产；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）
73	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	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 吨及以上的金属船舶制造项目；拆船、修船厂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）
74	航空航天器制造	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 吨及以上的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）
75	摩托车制造	整车制造（仅组装的除外）；发动机生产；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）
76	自行车制造	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 吨及以上的	其他	/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）
77	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	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10 吨及以上的	其他（仅组装的除外）	仅组装的		工程分析评价（涉及有机涂层（不含喷粉、喷塑））
二十七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					
79	太阳能电池片	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新建、扩建；主体装置技改且导致规模增加30%及以上的	其他	/		

三十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						
86	废旧资源（含生物质）加工、再生利用	废电子电器产品、废电池、废汽车、废电机、废五金、废塑料（除分拣清洗工艺的）、废油、废船、废轮胎等加工、再生利用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三十一、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					
87	火力发电（含热电）	除燃气发电工程外的，新建、扩建；除燃气发电工程外的，主体装置技改且导致发电规模增加 30%及以上的	其他	/		
90	生物质发电	生活垃圾、污泥焚烧发电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利用农林生物质、沼气发电、垃圾填埋气发电；其他	/		
92	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	燃煤、燃生物质（不包括生活垃圾）、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/小时（不含）以上；分布式供能项目折算总容量相当于锅炉总容量 65 吨/小时（不含）以上	其他（电热锅炉除外）	/		
三十三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					
97	工业废水处理	新建、扩建集中处理的	其他	/		水评价（涉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）
三十四、环境治理业						
100	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）	利用及处置项目（单独收集、病死动物化尸窖（井）、纯物理处置且不含污水处理工程的除外）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101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含污泥）处置及综合利用	采用填埋和焚烧方式的项目的新建、	其他	/		

		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			
三十五、公共设施管理业						
104	城镇生活垃圾（含餐厨废弃物）集中处置	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：建筑垃圾集中处置	/		
三十七、研究和试验发展						
107	专业实验室	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；转基因实验室	涉及生物、化学反应的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	其他	第三条（一）中的全部区域；第三条（二）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；第三条（三）中的全部区域	
108	研发基地	含医药（含生物医药）、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	其他	/		
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						
157	等级公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）	新建 30 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；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 公里及以上的隧道；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桥梁	其他（配套设施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除外）	配套设施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	第三条（一）中的全部区域；第三条（二）中的全部区域；第三条（三）中的全部区域	声评价（三级及以上且涉及第三条（三）中的环境敏感区的等级公路、隧道、桥梁）
171	城市轨道交通	主线设施	不包括主线的车站建设；停车场、车辆段、定修段等附属配套设施	/		声评价（涉及第三条（三）中的环境敏感区）
172	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，不	/	新建快	其他		声评价（次

	含支路)		速路、干道			干路及以上且涉及第三条(三)中的环境敏感区的城市道路)
173	城市桥梁、隧道(不含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)	/	全部	/		声评价(涉及第三条(三)中的环境敏感区); 大气评价(涉及风塔的建设项目)
175	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(不含1.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)	/	新建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(不含1.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);新建、改建(且新增用地)、扩建污水泵站或合流制雨污水泵站	其他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		
177	化学品输送管线	化学品输送管线(除氮气、压缩空气、惰性气体外)	氮气、压缩空气、惰性气体输送管线	/		
180	仓储(不含油库、气库、煤炭储存)	/	有毒、有害及危险品仓储、物流配送项目	其他		风险评价

五十、核与辐射						
181	输变电工程	500 千伏及以上（站内电气与设备的增设、增容 30%以内、更换除外）；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	其他（站内电气与设备的增设、增容 30%以内、更换和 100 千伏以下除外）	/	第三条 （一）中的全部区域； 第三条 （三）中的以居住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	
注：1、环境敏感区定义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》确定。 2、单纯混合指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。						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